

111 年竹東事業區第 35 林班帶狀疏伐作業(111 竹標 13-3 號)施工規範

第一條、開工與前置作業：

- 一、 廠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 (一) 參加機關舉辦之施工(行)前說明會，並簽署本處所訂定之危害因素告知單。
 - (二) 辦理廠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保險(保險資料影本及保險名冊需送機關備查)：
 - 1、 要保單位：以機關、廠商為共同保險人
 - 2、 保險種類：
 - (1)、工程財物損失險
 - (2)、營造工程雇主意外責任險
 - (3)、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3、 保險金額：
 - (1)、每一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6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僅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新台幣 3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
 - 4、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 5、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時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 (三) 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豎立地點由機關指定)。
 - (四) 配合本處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 (五) 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第二條、作業設備及安全防護裝備：

-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挖土機」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挖土機」或架設「索道」、「集材機」，並以「貨車」運輸林木。
- 三、伐木、集運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需著安全防護裝備，規定如下：
 - (一) 安全帽：應使用可防護落枝、落石砸傷頭部安全帽，並視作業情形配戴面罩及隔音耳罩以防止作業噪音損害聽力。
 - (二) 貼身長袖：應穿戴貼身長袖防止蟲、蛇叮咬。
 - (三) 反光背心：應穿戴燈光照射可明顯反射亮光材質之背心。
 - (四) 防護手套：應穿戴具防止震動及切割傷害之材質之手套。
 - (五) 防割褲：應穿戴具防止切割傷害材質之長褲或前腿保護褲。
 - (六) 鋼頭安全鞋：應穿戴鋼頭安全鞋(可包覆足部以)防止蟲、蛇叮咬及殘枝石塊砸傷足部之工作鞋。
 - (七) 隔音耳罩、對講機：預防職業傷害及達到訊息聯絡功能。
- 四、如現場施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配戴裝備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本處施工規範之標準，經查獲屬實者，每一事件將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12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3,000 元之違約金。累計違規次數達 3 次者，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待廠商改善後始得復工，其停工期間照計工期，不予補足。

第三條、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伐木：

- (一) 伐木作業不得損傷留存木(含界木及保留木，已以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未烙打「查」印之林木不得伐採，留存木如有損傷，以林產物山價 3 倍賠償。
- (二) 砍伐前，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如發現烙打「查」印過高，應通知機關並經補印後再行砍伐；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份，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另伐區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廠商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除應依山價賠償外，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 (三) 伐區內伐除之林木(除經機關認定得免予作業者)應全數搬出，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枝或枯立(倒)木，如不搬出，末徑大於 9 公分者，

應鋸切成長度 2 公尺以下末徑小於 9 公分者不受限制)，另應依機關監工指示，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整齊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堆置於溪床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及影響水土保持。

二、集材整堆

- (一)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維持原有地被，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
- (二)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承採人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如需機械集材，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架設集材線，並應儘量利用山溝、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並設置保護措施，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傷及留存木。
- (三)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防止鋼索(眼環索)致減低柱木之強度，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
- (四) 集材線經過位置，承採人應預先申請會同機關(工作站)勘查核准後，始得架設，若有重破壞林相之慮時，機關得通知承採人另行變更集材路線。
- (五) 堆材時材堆下方應設置墊木，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以便機關派員檢驗，倘有殘餘木材、廢材等，應一併搬運處理，或依機關監工指示整理堆放，不得任意留置土場內；末徑大於 20 公分之木材與枝稍材應分開堆置，以利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 (六) 廠商應將原木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林道兩側或集運至機關指定之地點。材堆如需堆疊，以堆成梯形為原則，每堆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且材堆放置地點如緊鄰山壁或懸崖時，應保留其中一側可通行之路徑，以便機關派員檢尺放行。如因現場地形不允許而需放寬集材整堆高度時，應報請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三、原木檢尺

- (一)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CNS442 計算。
- (二) 原木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上，應每支編號，編號時以蘭花牌或防水紙張固定於原木末端斷面；原木末端直徑未滿 20 公分，得依末端直徑分別註記後，統一計算數量。
- (三) 不同樹種、造材規格之木材應分批堆放，不應混合成堆放置，每一材堆

應分批註明堆號。

四、 林產物放行查驗及運材

- (一) 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於進行木材搬運作業前，應於 7 日前填列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連同申請放行之材積明細送交本處，申請放行作業。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承採人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 (二) 末徑大於 20 公分之木材，廠商申請放行前應自行檢尺，並將檢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於帳簿上，供機關進行放行查驗工作；枝梢材、廢材及末端口徑小於 20 公分之疏伐木，廠商無需檢尺，惟應整齊緊密堆置，以過磅重量或棚積法換算材積，如廠商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檢尺資料不完全，機關得拒絕放行並通知廠商改善，延誤之時間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 (三) 未經許可之貨車，不得於林地內、或前往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
- (四) 承採人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並將記錄提供於機關備查。

五、 大型車輛(含機具、板車及運材車等)進出大鹿林道應遵守事項

- (一) 本標售案之聯外道路與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連外道路重疊，為避免運材車輛影響民眾車輛通行，例假日及連續假日不得辦理林產物搬運作業。
- (二) 由於林道道路狹窄，且常有前往觀霧森林遊樂區之遊客車輛進出，行車時速不得高於林道管制車速，務必維護當地居民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 (三) 車輛行經竹 122 線，應遵守道路速限規定，應盡量避免於民眾上下班(課)時段載運。
- (四) 載運車輛之高度、載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機關得以抽驗方式指定廠商載運林產物之車輛進行過磅，如廠商拒絕配合過磅，機關得處以每車次新台幣 3,000 元之違約金，另如因超載而致林道毀損，則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 (五) 前項違約金將由履約保證金徑予抵繳，若抵扣數額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直至廠商繳足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不補足。
- (六)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承採人應

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六、作業道

- (一) 本案林產物價金業已計入林道養護費，廠商應自行負責疏伐連外道路之落石及簡易坍方之搶修作業。如屬嚴重天然災害造成林道路基流失者，則由本處負責修復。
- (二) 廠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如因超載而造成林道或相關設施毀損，機關對廠商另有求償權。
- (三) 廠商於施作結束前，應依契約第7條規定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復舊，作業道未完成復舊作業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路面恢復舊有排水疏通，並完成適當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七、油料、廢棄物管理

(一) 環境管理

- 1、廠商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中產生之廢棄物集中管理。
- 2、廠商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 3、廠商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添加時應鋪設防油布或相關防護設施，特別注意避免滲漏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 4、廠商作業機具為避免油污滲漏或溢出，應採取措施避免污染土壤。
- 5、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環境衛生狀況。

(二)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 1、屬一般容器之廢棄物，應集中放置作業區附近，並標示清楚。
 - 2、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留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 3、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 4、伐採作業所生產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定量運出林地。
- (三) 作業完成，廠商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

八、跡地檢查

(一) 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下列事項後，應於 10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林管處辦理跡地檢查，待本處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1、林產物(含其製成品)全部搬清。

2、疏伐告示牌 1 面。

3、區內不搬出之殘材皆已依施工規範第 2 條第 3(1)項第 3 款處理完畢、其他機關與廠商書面協議應辦理之事項。

(二) 若跡地檢查不合格，機關將通知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35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九、突發事件處理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保育類或高保護價物種之棲息地，應立即停止於該林木周邊之作業，並通報林管處前往標記、處理。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機關得扣減採運日數。

(二) 本工作因具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承採人必須經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

(三) 伐木作業進行時，如有經過或使用私人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方可施作。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四) 作業應確實導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

章。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監督指揮。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承採人員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亦應由承採人員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五) 採運作業期間嚴禁於國有林地內獵捕野生動物，並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範，如發現盜獵、盜伐等違法情事應主動立即向工作站或警察機關通報。
- (六) 廠商承攬本契約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等作業費用均已包括含列於生產費用內，除有本契約第 37 條不可歸責之事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七) 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部份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員勘察認定後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八) 如廠商於採運期限內遇有立地環境生態等特殊因素造成無法作業且施作上確實有影響水土保持安全之虞情形者，經機關核定該區得免予施作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主動放棄林產物採運之權益，向機關申請地檢查。